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冯志文：

身份证号码：4408031985[REDACTED]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岑擎村志北巷22号

经营场所：湛江市霞山区岑擎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17日、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岑擎村的洗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建设项目不生产，但现场发现堆放有原材料基础砂和产品砂，有生产痕迹且有洗砂废水外排到岑擎村的一个废弃池塘里。经查，你的洗砂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同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行为决定书》，责令你洗砂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洗砂场进行复查，你洗砂场已拆

除生产设备，原场区土地已平整并复绿。2021年3月11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参照《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257项“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情节严重，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的适用标准。

依据以上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洗砂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你洗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万元）3%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